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王利</u>	
	职称: <u>副主任医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永林市第三人民医院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兴业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原厂球管采购	
	项目预算金额: 人民币 16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国科恒瑞 (北京)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采购64排CT机原厂球管是该设备运行、图像采集及成像质量的关键组件,属于专用的消耗性配件。由于原机球管具有不可替代性,因此必须向原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供应商采购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[2017]4号文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”中(一)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,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;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。同意对该供应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王利</u>	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谭宇林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玉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兴业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原厂球管采购	
	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6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国科恒瑞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兴业县人民医院的64排CT球管(品牌型号为Ge通用电气2137130-17球管)是该院现有64排CT的核心部件。鉴于不同品牌的CT机与球管之间缺乏兼容性以及该部件技术参数的专属性，必须使用该CT的原厂球管。同意由原厂商授权的国科恒瑞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谭宇林	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吴震</u>	
	职称: <u>高级工程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兴业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 原厂球管采购	
	项目预算金额: 人民币 16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国科恒瑞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球管作为CT大型医疗设备的重要部件, 与原设备的参数、功率、尺寸均要求必须匹配, 有它的单一性、与唯一性。 国科恒瑞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设备制造商授权广西区的销售公司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桂财规[2021]4号文第一项第(一)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第一情形的规定,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吴震</u>	日期: 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